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0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向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 2017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由于公司董事刘昕任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之妹陈兰持有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46%股份，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贵、刘昕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发生额
------	------	--------	---------	-----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发生额
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561.36
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1,168.00
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01,109.39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46,999.16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9,350.0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2016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710759265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科

注册资本：2046 万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限分公司经营），建筑工程、油田地面工程施工；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金属制品制造与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及维修；房屋、土地租赁；其他农业服务；提供劳动力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

关联关系：贝肯能源董事刘昕任该公司董事

（二）企业名称：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3181301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甘占云

注册资本：1000 万

经营范围：油田技术服务；油田助剂、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建

材、五金产品、钻采配件销售。

关联关系：贝肯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之妹陈兰持股 46%

三、关联交易目的、定价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发生和 2017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贝肯能源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

见；

-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 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